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非常重大收購— 收購易寶有限公司股份

#### 非常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79,921,296港元買賣銷售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易寶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

#### 一般事項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經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已向賣方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THHK持有60,540,000股股份外，LDL以及THHK及LDL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除THHK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其中之財務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易寶集團之進一步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 僅供識別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THHK

LDL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 THHK及LDL主要從事上市證券買賣業務；(ii) THHK及LDL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i)賣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THHK持有60,5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7%。

將予收購資產：

THHK及LDL各自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THHK銷售股份及LDL銷售股份，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向THHK及LDL分別購買THHK銷售股份及LDL銷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連同現時或其後所附任何性質之一切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完成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可能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利息、股息或分派。

銷售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易寶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緊接簽訂買賣協議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易寶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除銷售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進一步收購易寶有限公司之權益。

買賣協議並無就日後出售銷售股份設立任何限制。

代價：

買賣THHK銷售股份之現金代價將為2,229,024港元，須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其中976,500港元(「**THHK訂金**」)須由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支付予THHK；及
- (b) 其餘1,252,524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THHK。

買賣LDL銷售股份之現金代價將為77,692,272港元，須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其中34,023,500港元(「**LDL訂金**」)須由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支付予LDL；及
- (b) 其餘43,668,772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LDL。

代價由各賣方與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當中考慮到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一段所披露收購事項之好處及易寶股份之近期市價。本集團就每股銷售股份應付之平均價約為0.321港元，較易寶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0.315港元有輕微溢價1.90%。董事認為，儘管為輕微溢價，考慮到倘本集團於市場購入如此大量銷售股份，交易價格預期會上升，故本集團(如不可能)在波動市況下以該價格購入銷售股份並不容易。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及買方落實完成之責任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買方收購銷售股份；
- (b) 賣方於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各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c) 訂約各方已就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取得一切所需同意、許可、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及
- (d)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交易不受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約束、禁止或禁制，包括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發出之任何命令、禁制令、法令或裁決。

概無先決條件可予豁免。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全面達成，則訂約各方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中止及終結，除就買賣協議內持續生效之條文或因任何先前違反情況而提出之申索(如有)外，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追究任何責任。於上述終止情況下，THHK及LDL各自須於終止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將先前收取之THHK訂金及LDL訂金(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收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屆時將落實完成。

### 有關易寶集團之資料

易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易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6)。易寶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服務、電子商務以及提供網上交易平台。

以下為摘錄自易寶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報之易寶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416,012	192,849
除稅前純利	163,942	78,003
除稅後純利	131,757	71,450

易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99,968,000港元及289,205,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有關個人電腦性能及安全之軟件及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ii)提供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電子學習業務單位」)。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目前無意終止其現有業務。然而，本集團已就出售電子

學習業務單位下部分表現欠佳之附屬公司與一名潛在買方展開磋商。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該等出售(如落實)刊發公告。待訂約各方最終落實上述出售建議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如落實進行)可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

易寶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服務、電子商務以及提供網上交易平台。於二零一二年，易寶集團成立B2C(企業對客戶)外貿電子商務網站DX.com，透過連結易寶集團旗下另一B2C外貿電子商務網站DealExtreme.com，促進與非英語系消費者之溝通，並加深消費者對DX品牌之認識。DealExtreme.com及DX.com面向海外市場，目標為全球各地消費者搜羅中國優質產品，帶來更貼心、方便及安全的跨境網路購物體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網站擁有龐大忠實客戶群，遍佈全球200多個國家及地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DX.com供應數十萬種產品，橫跨15項類別，包括數碼產品、電子及影音配件、手機配件、電腦硬件、園藝工具、個人生活護理用品、戶外活動裝備、服飾配件、汽車配件及工具、文具、創意玩具、美容及化妝工具、節日禮物及寵物用品，為消費者提供便利購物體驗。此外，易寶集團亦為政府部門及企業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專業資訊科技支援解決方案，而本集團亦為其客戶之一。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日後與易寶集團攜手合作之潛在機遇。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易寶集團間並無任何處於磋商階段之正式業務合作計劃。

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鑑於金融市場逐步復甦，本集團將加強其庫務職能以善用盈餘資源，務求提高投資回報及管理其財務資源，從而為股東帶來更高價值。就此，本集團將考慮各種提高回報之途徑，包括投資於本地或全球證券市場。董事會將採取積極而審慎態度執行庫務管理。董事會認為，透過收購事項投資於易寶集團，可助本集團賺取潛在投資收益。

買賣協議之條款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經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已向賣方確認，

於本公告日期，除THHK持有60,540,000股股份外，LDL以及THHK及LDL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除THHK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其中之財務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易寶集團進一步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銷售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撤銷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方收購銷售股份

「產權負擔」	指	以任何財產、資產或各種性質之權利所作出之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因法規或法律施行而產生者除外)、押貨預支、衡平權及不利索償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保留所有權、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包括就上述各項訂立之任何協議
「易寶集團」	指	易寶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易寶有限公司」	指	易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6)
「易寶股份」	指	易寶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LDL」	指	Lime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買賣協議項下LDL銷售股份之賣方
「LDL銷售股份」	指	LDL所擁有242,032,000股易寶股份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肇堅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買賣協議項下之買方
「銷售股份」	指	248,976,000股易寶股份，包括THHK銷售股份及LDL銷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HK」	指	康健企業諮詢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買賣協議項下THHK銷售股份之賣方
「THHK銷售股份」	指	THHK所擁有6,944,000股易寶股份
「賣方」	指	THHK及LDL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內刊登。